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75號

聲 請 人 聯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永祥

相 對 人 大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國乃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五五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裁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5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1年度司執全字第236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1 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裁全字第2
03 5號、101年度存字第558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
04 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057號函文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
05 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假處分強制执行程序因聲請人撤
06 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
07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
08 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
09 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
10 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
11 規定，應予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